

据中国之声《新闻纵横》报道，近日，全国人大代表陈伟才的一份议案引发热议。他建议修改刑法第177条，将出售、购买信用卡行为纳入妨害信用卡管理罪。这份议案引得现场强烈共鸣，几分钟时间，30多位代表签名附议。陈伟才是谁呢？他现在的身份是广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，而在2013年全国人大代表名册上，他的身份还是广州市公安局政治部人事处处长。这并非陈伟才第一次提出将“买卖信用卡入刑”，因为陈伟才认为，电信诈骗近年来已经泛滥，非常严重。那么，“买卖信用卡”与金融诈骗有什么关系，为什么会被建议入刑？

根据全国人大的解释

，刑法规定的“信用卡”包括各种银行卡

。陈伟才告诉记者，他经过大量的调研和长期的研究，认为电信诈骗案件高发已到了触目惊心的程度。陈伟才：现在确实电信诈骗已经非常泛滥、严重，每年有30多万电信诈骗案件，去年有50多万起，全国损失了107亿，这是我昨天在公安部拿到的数据，和2013年的30多万起，发案数上升了67%，上升的幅度非常惊人，可以用触目惊心来形容。而打击电信诈骗，必须从源头抓起。陈伟才说，电信诈骗主要通过通信网络和银行线路两个渠道来实施，其中银行线路方面，电信诈骗最终能得逞，是泛滥的银行卡买卖市场。陈伟才：我认为现在电信诈骗最终得以实施，能够得逞是在于他能将资金顺利地转账和取现，这就需要大量的银行卡。以去年在河南郑州发生的一起3866万被骗案件为例，犯罪分子一共需要3700多张银行卡才能够得以转账和取现，经过公安机关侦查发现，这3700多张银行卡都在犯罪分子在国内通过各种途径购买回来的，网上现在也有银行卡买卖的市场，一套卡500到1000元，非常泛滥，成了一个公开的市场。